

#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

主站首页

首页

最新信息

工作动态

关于我们

## 公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问答

发布时间：2024-10-28 来源：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

#### 一、出台《若干措施》有哪些考虑？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口问题，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先后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新的人口环境和条件。2023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强调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进行深入研究，借鉴国际经验，总结国内做法，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各方共识，形成了《若干措施》。

#### 二、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方面有哪些进展？

当前，我国的生育支持措施主要集中在经济支持、服务支持、时间支持、文化支持四个方面。

经济支持方面，国家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3年将标准从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23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生育补贴制度。20余个省份按程序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服务支持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将“千人口托位数4.5个”作为重要指标。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会同财政部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会同全国总工会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评选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会同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开展托育职业技能竞赛。

时间支持方面，各省（区、市）普遍延长产假至158天及以上，超半数省份生育津贴支付期限不低于158天。各地均设立15天左右的配偶陪产假、5—20天不等的父母育儿假。

文化支持方面，2023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等14部门部署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生育友好、普惠托育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民政部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各省（区、市）利用国际家庭日、世界人口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 **三、《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若干措施》共分6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第二至第五部分为文稿主要内容，从“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一揽子生育支持措施，这是今后需要重点落实的工作任务。第六部分对组织实施提出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细化实化优化具体措施，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确保生育支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四、《若干措施》有哪些突出特点和亮点？**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注重政策协同。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部门合力，坚持以系统观念谋划人口和生育工作。群众生育观念已总体转向少生优生，经济负担、子女照料、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等成为制约生育的主要因素。《若干措施》充分考虑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从强化生育服务支持，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形成系列综合性支持政策。

三是积极探索创新。着眼于我国人口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在生育补贴、普惠托育服务、生育保险等方面提出一些新的政策措施。如：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等等。

## 五、《若干措施》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若干措施》对文件的组织实施提出专门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细化实化优化具体措施，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确保生育支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精心组织实施。要深入把握人口流动特点，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聚、有序流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工作调度，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前瞻性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强化政策储备；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

度，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链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